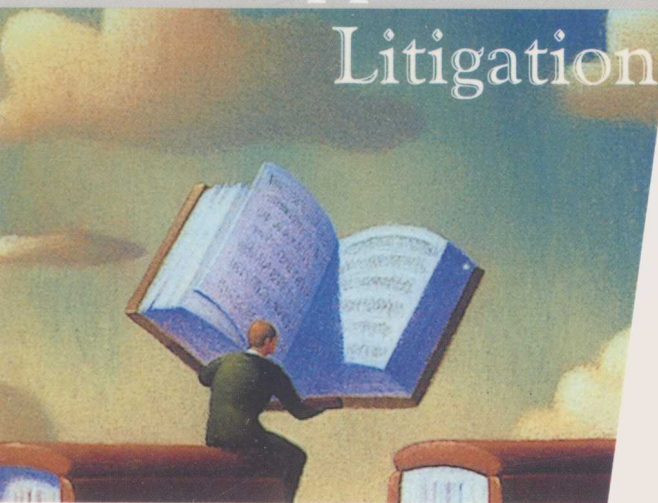


Applied
Litigation Psychology



应用诉讼心理学

诉讼类案心理指南

鲁千晓 安兵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ДЭ.ф
20/31

Applied
Litigation Psychology

应用诉讼心理学

诉讼类案心理指南

鲁千晓 安兵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用诉讼心理学:诉讼类案心理指南 / 鲁千晓, 安兵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5118 - 4089 - 9

I. ①应… II. ①鲁… ②安… III. ①诉讼—司法心理学 IV. ①D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7834 号

应用诉讼心理学:诉讼类案心理指南
鲁千晓 安 兵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聂 颖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31 千
版本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089 - 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让诉讼心理学大步走进司法实践 和整个法律实践

如果说中国司法在微观上还存在许多遗忘客观真实和牺牲公平正义的漏洞,那它对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社会进步、保障经济发展来说就是一种巨大的威胁。而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多方面的努力,其中,在司法实践中切实引入法律心理学的方法无疑是关键之一。

不知何时开始,警察由于容易受到攻击而成为一种高危职业。而近几年来接连发生在法院系统的针对法官的爆炸和枪击事件,也使广大的法官承受了太多风险。加之司法审判工作本身的极端复杂性、巨大的工作负荷和责任压力,许多法律学子中途就离开了法官工作岗位,另谋他业。人们看到这些情况后,往往会从法官职业不够高薪、司法体制不够合理、司法制度不够完善、法院管理不够科学、法官保障不够充分等方面寻找环境原因和历史原因,但很少从法官职业风险及其倦怠的主观心态方面进行思考。

当我们遇到当事人不服裁判、无理取闹、冲动行事甚至采取极端行为威胁法官、加害法官的事件之后,只一味地强调管理不善、衔接不力、责任不明,很少有人以放开的眼光和思路,从问题的深层原因和创新解决方法方面着眼。很少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当事人为何要申诉、上访甚至采取极端行为?他们为何并在何时产生了非理性的想法?法官是否采取了符合心理学原理与

规则的手段恰当预防和矫治了他们的不良心理?而恰恰是这些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导致了我們不想看到也无法解释和承受的结果。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和司法制度强调公正、高效、能动、为民、和谐、人性、案结事了等理念,这无疑在很大程度上区别于资本主义司法制度。在中国,人民群众是司法人员的衣食父母,当事人是司法服务的核心对象,社会和谐、预防和消灭争端是司法工作的最终目标。这些不只是一种口号,而应当是切切实实的行动,要反映在为了实现这些理念和目标而采取的科学有效的措施和方法上。一句话,就是不能只办案,而是要从把握当事人真实的所想所思入手,要知道他们需要什么,痛苦何在,平衡何为,如何解决争议和满足需求。

但据笔者所闻所见,绝大多数法官并不真正理解现代中国司法所具有的上述价值理念和工作目标,也不认同运用心理学的原理与方法有助于更好地体现上述理念和实现这些目标,所以导致了一些怪现状——在一些地方法院审理裁判案件表面上看似平静,而实际上给社会留下了太多不和谐的隐患;表面上法官们的辛勤劳作赢得了各界的称道,但当事人心中仍然留有太多的疑惑和创伤。他们原有的心理压力与痛苦非但没有通过司法来彻底消除,有时反而被加重。他们在纠纷争议中本来就受到重创的心灵,由于司法方法的简单化、纠纷解决的表面化和心理介入的贫乏而进一步恶化。

正如笔者和许多学者多年来担心的那样:到目前为止,心理学这支科学力量始终没有全面深入地进入到司法实践之中,特别是已经比较成熟的法律心理学没有得到实务界人士的关注、学习和运用。尽管一些发达地区的法院在前不久提出让诉讼心理学走进司法实践的口号,但即使如此,要真正做到用心理学知识武装法官,让心理学支撑起司法方法,期待其发挥应有功效,尚需时日。更为令人担忧的是还有更多的法院和法官排斥心理学理论,而恰恰是这样的法院在“案结事了”方面存在许多隐患,也正是这些隐患被放任而造成上访、对抗和突发事件。

为了重申心理学作为社会工作的重要作用,笔者试从以下方面加以阐述:

一、司法科学发展需要诉讼心理学支撑

小议(一)司法不需要心理学指导吗

没有心理学支撑的司法方法就是缺乏科学性的司法方法。一方面法学研究、社会管理研究乃至整个社会学领域的所有工程都必须把心理学上的可行性作为其重要支撑,否则,我们的社会将面临严重危机,至少可以说潜伏重大危机。司法是社会管理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面对着不同阶层、不同个性、不同需要、不同心理

压力和行为方式的诉讼人群,无论“不得拒绝裁判”的法治原则还是“案结事了”的司法目标,都必须基于解决主体的心理问题。诉讼心理学的原理告诉我们,诉讼活动就是以证据、事实、法律以及案件的背景信息为载体的心理对抗,诉讼主体包括法官自己的认知、需要、情感、态度等基本心理因素左右着他们的行为,不同主体的气质、个性、性格、意志是取得交涉效益的基本支撑。如果法官在司法活动中不能关注、把握这些东西,就必然导致对不良心理和极端倾向的放任。司法不能停留在表面化的“正确适用法律”上,也不能机械地操作程序活动。而法律的正确适用和程序的恰当推进,无疑是在探求争议的心理根源,寻求心理平衡、释放心理压力、消除心理矛盾的切入口。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司法的目的不是审理、裁判和执行本身,而是如何抚平当事人的心理伤痕、消除对立情绪、恢复亲善关系。

另一方面法律从它诞生之初就兼备了关注心理与行为并给予双重规制的品质,立法的良恶在某种程度上包含了心理学的标准。但是人们常常习惯于将法律说成规范行为、平衡权利义务的武器,忽视了法律运行所追求的心理效果。现在看来,这种认识上的禁锢需要被打破并正在被打破。而运用心理学原理和方法解决诉讼主体心理问题不是“时尚司法”,而是一种历史必然。既然如此,就得承认现代司法迫切需要心理学的指导和广泛介入,因为,一方面当事人期望争议解决就是在寻求解决心理不适、痛楚和压力,寻求裁判的公平公正就是在寻求心理平衡和调整,法官对此不能无动于衷;另一方面当事人的心理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整个社会的某种心理冲突、病症和不适,而司法需要通过对个体和小团体的心理介入,去引导整个社会成员心理走向理性与平和。这也是司法活动关注诉讼主体心理问题的重要意义所在。

(二)法官没有时间研究个案心理问题吗

审理裁判过程本身就是把握诉讼心理的过程,审理依此推进,裁判依此作出。只要进入审理活动,心理问题无处不在。诉讼与审理裁判的整个过程,就是当事人向法庭暴露或诉说各种心理倾向的过程。尽管诉讼中的心理现象并不像在心理实验进程中那样被专业人员概括为若干相互关联紧密、指向明确的现象,然后给予针对性的研究和调知,司法实践的心理现象、反应及其原因更为复杂和模糊,但是,司法过程的澄清功能不仅表现在证据与事实上,而且非常明显地反映在心理上,具体包含他们用以表达的情绪、态度、要求、接受等语言行为方面,这些是能够为法官清楚看到的。诉讼与裁判的每一步工作都渗透着心理内容,法官审理的过程就是对当事人心理的具体把握过程。如果不是这样,我们的司法就会因为无视人性化、无视人权需要、无视其自身的运作目标而显得怪异,暴露更多弊端。

因此,笔者认为,法官是有时间研究个案中的心理问题的,也必须挤出时间将这些问题加以归整和分析,为适时地满足当事人合理的心理需要提供良好的疏导,为解除心理压力奠定基础。

(三) 案件审理中的心理问题不具有普遍性吗

所有的请求,主张,举证,质证,辩论;对裁判公正性的质疑、否定和对抗都有一定的心理基础。应当认为,如果你能看到当事人如何举证、怎样主张、采取什么方式辩论,你就能看到其中包含的丰富而复杂的心理问题。所以说,司法实践中的心理问题(包括心理障碍、心理矛盾、心理反应)比比皆是,具有普遍性。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当事人或其他诉讼角色都是在一定的心理状态和趋向下进入到诉讼中来的,他们的每一个诉讼行为、每一句话都代表着自己的所思、所想、所求和所欲,而且这些心理现象和内容无不与法律争议的发生、发展和解决有关,即使是法官的行为也时时处在自己的某种心理因素影响之下。就法庭活动而言,庭审胶着反映了各方主体心理矛盾的复杂化和心理交融进入了困境,诉讼对抗舒缓说明心理沟通较为容易;参与诉讼的人越多,性格、需求差异越大,心理环境就越复杂,相互沟通也就越不容易进行。

以上都可以从诉讼活动内容中加以感受和总结。接下来要申明的是,法官审理裁判案件的视角需要得到审视和调整,因为现代司法要求法官审理裁判案件的任务并不是单一线条——从证据到事实,再从事实到法律,最后从法律到裁判。恰恰相反,法官的审理裁判活动应当是双轨制或者双责制:一轨就是前述的线索,而另一轨更为重要,那就是顺着当事人心理线索寻找恰当的、有利社会和谐的处理方案。任何诉讼案件都会在一个或者若干方面反映出当事人突出的心理问题,这些问题摆在法庭之上,不是为了让法官简单地体会人情冷暖,更不是让法官看当事人的笑话,而是要求法官为之提供发泄、释放、平衡、消弭与理性化的渠道。如果法官做不到这些,就会因所谓的依法结案而给当事人的个体心理造成更大创伤,给社会稳定留下巨大隐患。所以说,法官在面对证据、事实与法律时无不面对心理问题,心理问题在司法活动所具有的普遍性不容置疑。

(四) 我国司法传统不注重当事人心理问题吗

在司法活动中引入心理学的知识和手段不是现代司法的“专利”。早在解放区人民司法时期,“马锡五审判方式”中就包含了丰富的心理学要素。马锡五就是依据朴素的农民心理,恰当地把握了诸如刘巧儿等当事人的心理活动,为案件的正确

处理奠定了基础。^{〔1〕}刘巧儿(真名封胖儿,封芝琴)不愿意与一个没有爱情可言的人厮守终生,她知道解放区的婚姻法倡导婚姻自主,反对封建包办买卖婚姻,所以大胆提出诉讼。但是,她的心态极其复杂,主要表现为:顾及父母情感、家庭经济压力、村民的看法与追求爱情之间的心理斗争。她决心挣脱封建陋习和传统观念而追求自己的美好爱情,这种强烈愿望支持她走上边区人民法院,所以她不惜违背父母之命,不怕遭到打击迫害,也不怕流言蜚语。马锡五看到的不仅仅是边区婚姻法的规定和刘巧儿主张的基本事实,更重要的是,看到了她的哭诉代表了一个时代女性争取平等权利、誓做自己主人的强烈内心要求,这种心理符合边区政府建立新型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符合世界女权运动的主流方向,也符合爱情主导婚姻的基本价值取向。他知道刘巧儿为追求真正的爱情不惜一切的心理动因占据着压倒的地位。正是在对这种心理把握和其他相关事实把握的基础上,边区法院作出了刘巧儿与张柏儿的婚姻有效的判决,为新中国法院解除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关系创造了首案判例。

如果我们认真考察新中国司法传统也不难发现,不同阶段的司法制度与政策存在明显区别,但法官们仍然在某种价值观和司法政策引导下,从法律和心理两个方面寻求案件解决。只是由于法官的业务素质和心理把握能力上的差别,有些案件可能处理得比较好,有些案件则未尽如人意。

(五)为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仅仅是心理学家的专业任务吗

心理学成果是解决诉讼心理问题的理论依据,但并非所有的心理问题都必须交由心理学家来处理,否则司法必然失去个性化和主体性。司法活动确实需要心理学家们的参与和指导,然而案件情况千差万别,全国法院年度审理案件以数百万计,每一个案中都存在大量心理问题需要疏导。可以说当事人对心理疏导的需要之大、之急,仅仅靠若干心理学家是远远不够的。但问题还必须解决,由谁来承担

〔1〕 1924年5月,一个胖乎乎的女孩出生在现在的华池县悦乐镇上堡子村,父亲封彦贵为她取了个乳名叫封胖儿,4岁时她被父亲许给张湾村的张柏儿为妻。18岁时,她长成个儿高挑、十分漂亮的姑娘,且因勤劳朴实,成为边区的劳动模范、妇女积极分子。封胖儿与张柏儿自小常来常往,感情深厚。封父后嫌张家贫寒,将封胖儿又许给了朱家后生。胖儿得知消息,当即与张柏儿商量对策。1943年3月18日,张家按照当地“抢亲”习俗,带了一帮乡邻到封家抢亲。次日,封父以“抢劫民女罪”将此事状告至华池县司法所,司法裁判员未做深入调查便召集朱、张、封三家当事人,当庭宣布张柏儿“抢亲”婚姻无效,县警卫队还把抢亲的人全部抓了起来,一对鸳鸯就这样被拆散。当时,痛苦至极的胖儿决定冲破封建礼教束缚和世俗偏见,找个评理的去讨还公道。当年4月4日,她毅然翻山越岭80余里,找到陇东专署马锡五专员,要求马专员为自己申冤做主。令她欣喜的是,5月29日,马专员进行调查研究后,在悦乐镇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审理了胖儿婚姻案,宣布与张柏儿的婚姻有效,使这对有情人终成眷属。他还表扬胖儿和柏儿的结合是边区婚姻自主的新鲜事,要大力提倡。婚后,胖儿为自己起了个新名叫封芝琴。

这个任务? 结论只有一个,那就是法官。一方面,法官要善于考察分析类案的心理特征,这需要将类案的心理问题从某意义上提升到理论层次。另一方面,法官还必须针对具体个案的当事人情况,通过诉求定位分析、证据活动展开、辩论活动推进等方面的心理因素分析,正确把握当事人的确切情感、基本态度、需要强弱和其他真实想法。只有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排除不合法、不合理、不合情的想法,才能保证其合法、合理、合情的要求得到满足。

(六) 法官把握诉讼中的心理问题没有现成的方法吗

不能认为法官不会熟诵心理学原理、名词和具体方法就是搞不懂当事人心理,理论的概括与实践的把握是有区别的,理论的实践化与实践的理论化常常同时展开并在互动中得到完善和成熟。任何社会学或者具有社会学成分的其他科学方法进入具体实践中时,都必须表现为通俗化和大众化的手段,只有运用被大众理解的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才能促进他们接受相应结果。法律心理学与大众知识存在很大距离,这一方面反映了法律心理学家们的努力偏于一端,因为他们并没有更多地考虑如何让这个学科的知识走进千家万户;另一方面反映了政府开展的国民素质教育缺乏科学规划和完备实施,法律心理学的知识资源始终没有被提上普及利用的日程。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放任司法实践中现实存在的也是必须要面对的心理冲突、心理困境、心理恶化等问题呢? 把握和调适当事人心理的方法是不是仅仅掌握在心理学家的手中? 回答是否定的。从司法方法意义上讲,司法操作在经验层面和理论层面上都与法律心理学存在不解之缘,判断已经成熟的和正在探索的司法方法是否科学,其中一个重要的标准就是它是否符合法律心理学的要求,当然它还需要符合其他相关的理论要求和实践需要。我们的法官对心理学的概念、方法及要领可能陌生,对现代司法方法的概念及要领也可能并不完全理解,但是,对程序操作方法、实体法解释方法、裁判方法却并不陌生,在已经成熟的许多司法方法之中,就包含了心理学的标准。所以说,法官并不是没有法律心理学的方法可用,也并不是想进入法律心理学视野而无门,而是只要换一个角度考量自己掌握和运用的司法方法或者技术手段,并对它加以适当分化或者用心理学专业术语说出来,就会发现自己已经掌握了许多法律心理学的专业方法,再努一把力,就会进入规范而科学地研究当事人心理、解决心理难题的专业人士的行列。

当每个法官都行动起来,从自己的本职工作和实践积累出发,关注当事人乃至自己的心理,科学地帮助当事人抚平伤痛、解决心理矛盾、消除心理压力,走出心理困境,只有如此,才能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并通过人性化、个别化和实质化的方式

增强程序的说服力、裁判的可接受性,保障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诉讼心理学因应用而闪光

诉讼心理学的价值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研究价值,二是应用价值。关于这一点,我在有关著作中研究诉讼心理学的基础理论性和实践应用性两个问题时已经谈到,其实,这两个问题是同一回事。

诉讼心理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应用于审判实践,指导诉讼活动,把化解法律争议、维护社会和谐作为其最终目标。诉讼心理学更能贴近和用于诉讼实践,其成果不仅能应用于分析把握诉讼参与人的心理,而且能应用于法官、检察人员乃至社会成员在非讼状态下的心理分析把握和正确调适;不仅能应用于民商事、行政诉讼,而且能应用于其他类似民商事诉讼的准司法活动(如行政调解、仲裁等);不仅能应用于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不良心理矫治,而且对改革和完善现行司法制度与司法体制、探索司法方法、完善诉讼模式、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诉讼活动、影响立法修正与法律实施大有裨益,从而有效推动法制建设,促进社会的文明与和谐。

(一) 诉讼心理学具有极强的应用性质

诉讼心理学的性质、特点与任务决定了这个学科关注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道德文化与法律制度、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国内争端与涉外争端、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宏观问题与微观问题等各个相关领域的突出课题,并强调它在法制生活中的广泛应用价值。

具体来讲,诉讼心理学的原理与基本知识来自社会心理学和法学,但它更重要的是来自诉讼实践的探索研究与不断积累,它立于社会心理和法律心理学科之林,没有其他任何一个学科能够替代它的视角和方法,没有任何一个学科能够真诚地忠实于司法实践而立足为诉讼实践提供最大限度的服务,没有任何一个学科为各类诉讼主体和社会公众在启动法律程序维护自身利益时那样真诚地为最广大的学者和百姓服务,也没有任何一个学科能够像诉讼心理学那样对相关学科的研究与发展倍加关注。诉讼心理学确实是一个处于法学、心理学与社会学、经济学交叉地带的兼容了各学科信息的重要学科,是一个能够肩负起促使诉讼心理理性化、最大限度地帮助我们消除各种心理矛盾、解决各种纠纷争议的学科。

应当肯定,诉讼心理学在民主法制建设、市场经济建设、道德文化建设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其学科价值和社会意义不容忽视。诉讼心理学肩负着揭示各种社会角色在诉讼中的心理现象和规律,为审判和诉讼提供咨询和参考等服务的重任。

如果说以往的诉讼活动因尚缺乏诉讼心理学的研究和成熟理论指导而在各方关系调整、行为规范和心理调适工作方面不尽如人意,那么,未来的诉讼活动倘若再没有诉讼心理学的科学理论加以指导,我们将可能目睹由于诉讼失范和审判决策失误而无以规范和挽救的恶果。所以,诉讼心理学的意义和前景无疑如同其他社会心理学分支一样,必将在包括诉讼在内的更加广阔的社会领域中发挥显著作用。

发展诉讼心理学是法制建设、市场经济、精神文明的迫切需要,其中,诉讼心理学对法制建设的重要价值日益凸显。研究价值主要表现在本学科巨大的发展前景中,其次是表现在本学科对相关学科的参与、支持与影响中。如立法活动少了诉讼心理学的原理和具体研究成果的支持,它就必然是盲目的;司法改革缺乏诉讼心理学的参与,就会变得幼稚;法律心理学科群中其他子学科如果没有诉讼心理学理论营养的滋润,他们可能停滞不前。尤其要承认的是,如果没有完善的诉讼心理学体系和广泛的应用途径,各类诉讼主体在法律实践中必将遇到更多困惑和障碍,社会公众就会更难以接近、认识法律与司法,很难把握自己的诉讼命运,最终导致法律价值难以如期实现。

· (二) 诉讼心理学对立法及立法学具有重要价值

诉讼心理学对立法及立法学的重要价值有两个方面:一是这种价值主要表现在这个学科理论有一个特殊的视角考察立法的科学性与人性化;二是为各项立法及法律修改、完善提供科学的心理学依据。诉讼心理学对立法的研究与完善的重要价值显而易见,主要表现在它以非常特殊的视角考察立法的科学性与人性化,为各项法律制定及其修改、完善提供科学的心理学依据。各项立法之正误当事人和广大社会公众于诉讼之中感触最深,当事人根据自身合法权益保护的需要,对各种关切诉争事项的法律规定进行最为认真的体验,从而审视和思考在我国目前实行的立法模式下诞生的法律往往脱离社会生活实际(这种模式已经开始向吸纳民间立法建议或推进民众广泛参与的模式变革)。诉讼心理学有着特殊的视角,通过研究当事人、律师和公众对现行法律和法官的审判活动施加影响,积极参与到未来各种立法调研活动和立法决策活动中来。诉讼心理学不仅从研究各方诉讼角色及公众心理需要与认可的角度关注立法精神与具体规定,而且从诉讼案件特点和程序特点的角度,研究当事人及其他社会公众对立法文字的理解和对立法原义的认识,对法制完善有着重要意义。诉讼心理学正是从这个角度将社会的反响和建议汇集起来,反馈给法学界和立法部门,由此影响立法现代化的进程。科学的诉讼心理学理论为立法提供了心理承受力、认同感、遵从意识等方面的定性定量依据。诉讼心理学与立法是相互影响的关系,立法影响诉讼心理是从其具有的评价社会行为和

关系的权威性、对权利义务确认的公正性及保护的强制性等方面,对当事人及其他公众形成制度场力即有禁止、有制裁、有褒奖,由此产生相应的心理反应和趋势。

(三) 诉讼心理学对司法运作与改革具有重要价值

诉讼心理学对司法运作与改革具有的重要价值:一是影响法官程序操作。程序公正是法律理性的标志,也是平衡社会利益、理顺法律关系、最大限度地维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关键。法官追求程序公正,并以此作为实现司法公正的必要保障。而当事人对程序运作的公正性问题有着最为深切的体会,他们从不同角度审视程序规则及其操作过程的科学性,并针对程序运作存在的不同问题形成不同看法、态度,产生不同倾向的诉讼动机、目的、情感反应。诉讼心理学就是要从当事人及其他公众对法律、司法操作不同认识和态度的角度,研究、总结其规律,为司法活动提供最为恰当的解决纠纷标准和最为完善的理论依据,从而改革操作方式、完善诉讼模式服务。二是影响实体法适用。法官在解决纠纷、争议的实体问题过程中,对有关事实定性、是非区分、责任承担等环节的把握,有赖于对法律精神和具体规则的正确认识,但是,尽管法官是最具有法律专业水平的角色,但他们的认识并不一定就是十分深入和准确的,有时,他们也需要从诉讼活动中听取当事人及其律师的言说,来不断提高自己认事用法的能力。诉讼心理学即要从这个层次上研究和总结实践信息,提供给司法决策者和具体办案的法官作为审判的参考。三是促进司法管理的科学化。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司法不满意的问题往往很多,其中,一些问题反映出司法管理体制和制度的缺陷,由于这一层次上的理念和制度层面上的问题,导致了法官愿为公正而不能,律师希望公正而不能,当事人企求公正而不能。如何从诉讼心理的研究中获得滋养司法管理科学化和现代化的成果,这是诉讼心理学的重要任务之一。四是促进司法人员素质的提高和观念的变革。诉讼心理之中蕴涵的背景因素和知识信息非常丰富,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诉讼心理学为全体司法人员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打好心理学基础,通过吸收诉讼心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转变审判观念,树立新的司法理念,切实提高自身素质提供了方法和途径。诉讼心理学基础和相应研究能力,是未来司法人员的必备素质。诉讼心理学关注法律执行中的心理和行为内容,并为之提供科学标准,如心理承受力的标准、理性化的标准以及规范性和灵活性的标准等。这些标准之中包含的许多原理影响着法官的审判思路和方法,为法官审理案件和科学裁判提供了参考依据。

诉讼心理学从根本上脱离目前法学研究从法律到法律、从理论到理论的模式,使之适应法制现代化与司法科学化的需要。特别是通过有效参与法律 and 法学实证研究,为司法公正与效率目标的实现带来了福音。诉讼心理学还是评估司法公正

的一个独特视角,有助于促进司法决策与管理的科学化。

(四)诉讼心理学给予法律人和大众的实惠

诉讼心理学更能贴近和适用于诉讼实践,其成果对改革和完善现行司法制度与司法体制产生了深远影响,对探索司法方法、完善诉讼模式、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诉讼活动带来积极价值。它将对立法修正与法律实施大有裨益,从而有效推动法制建设,促进社会的文明与和谐。

诉讼心理学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一是它通过直接运用于诉讼实践来实现,成为律师、司法人员、基层法律工作者以及全体公民评价争议价值、指导纠纷谈判、规范诉讼活动、提高司法质量与效率的重要知识。二是它关注公众对法律规则及相应法学原理的认同度,关注现行法律规则存在的模糊、冲突与缺位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关注各种法律关系尤其是诉讼法律关系各方对法律的解读,帮助社会公众和诉讼当事人正确诉讼、理性对待诉讼结果。三是诉讼心理学作为法律心理学领域优秀而重要的成果之一,还必须通过各级各类教育,成为更多人的素质积累、知识视野与知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增进学院教育的务实性和教育针对性,为广大学子提供考察法律问题和司法活动的新方法,为促进法学人才的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能力的提升发挥作用;通过高校教育更好地普及诉讼心理学知识,帮助更多的公民、法人学会运用诉讼心理学的科学原理与方法,正确参与社会活动和有效解决诉讼问题。

诉讼心理学力求为法律实践、司法改革与审判决策提供新的视角与方法,为广大学者、实务专家们提供考察法律问题、评价司法活动有益的参考。在诉讼心理学应用中,法律人最先享用它带来的实惠,一些法官在案件调解中率先引入诉讼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而且已经在实践中初见成效。总之,这个成果的实践应用价值无可替代,它已经在过去也必将在未来的法律实践中得到发扬和光大,成为广大法律群体的必读必用之物,成为受广大人民群众欢迎的知识财富。

三、结语

在序言结束之际,笔者想强调三点:一是司法实践中的心理问题无处不在,它需要法官对其关注、整理、分析,并针对当事人不良心理和极端倾向进行适时疏导。不仅如此,法官还需要通过长期积累和学习研究来提高自身的心理学素养,将自己培养成能够熟练驾驭诉讼和解决一般心理问题的行家里手。二是必须让法律心理学走进司法实践,这是解决许多司法难题的重要基础。让法律心理学走进司法实践是一项重要而迫切的系统工程,需要长期经营,需要司法实务界和法律心理学界

的共同努力。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司法实务中遇到的许多问题已经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它确实需要心理学标准和方法的支持。三是让法律心理学进入司法领域,成为法官职业素养的重要内容,其意义还在于使他们能够适时调适自身心理状态。司法人员甚至是整个政法队伍存在各种各样的心理问题和病症,譬如由于办案压力、职业风险、争议解决难度、舆论批评、社会质疑等因素,许多人产生了职业倦怠、内心焦虑、泛情绪化、精神抑郁、身体疲倦。这些突出问题日益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关键原因在于他们没有良好的心理学知识和手段来及时、合理地对自己心理加以调整和释放,如果这个问题得不到重视和解决,将严重影响司法队伍的稳定、司法职业化的进程和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实现。

所以,只有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让法律心理学进入法律实践领域,使之与其他科学的理论和方法一道支撑起司法的大厦,才能有效消解心理压力,消除人际冲突,化解社会矛盾,才能真正堵住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各种漏洞,更好地为司法实务、科学、公正、高效、权威助推,为建设和谐社会加力!

导 语

类案诉讼心理是不同的诉讼案件当事人基于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诉讼对抗时反映出来的特定的诉讼心理特点与规律。其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实体法和诉讼法上的关系,所以其心理发生、发展和变化的特点将是沿着实体法律关系和诉讼程序路径两条脉络展开。所以,研究和把握类案诉讼心理不仅需要考察类案法律特点对于诉讼主体心理的重大影响,而且应当综合考虑整个诉讼环境对反映在不同案件中的心理现象与内容的影响力,以便从诉讼心理产生的实体渊源上解释不同主体、不同实体权利义务内容以怎样的方式对诉讼心理形成影响,以及法院处理不同诉案时应当注意适用的具体方法和策略。本书共八章,包括婚姻、家事、商事、行政与国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名人、知识产权及特殊诉讼的心理规律及其特点,基本涵盖了具有类案特点和研究价值的各种案件的情况。

目 录

序——让诉讼心理学大步走进司法实践和整个法律实践 / 001

导语 / 001

第一章 婚姻诉讼的心理特点 / 001

导言 / 001

第一节 婚姻诉讼心理发展特点概述 / 002

一、婚姻诉讼的基本特点 / 002

二、婚姻诉讼心理的基本走势 / 006

第二节 现代人的婚姻价值观 / 008

一、现代人的婚姻价值观 / 008

二、现代人的离婚观念 / 008

第三节 婚姻生活的心理规律 / 010

一、婚姻矛盾的根源 / 010

二、夫妻感情破裂的几种心理因素 / 011

三、婚姻心理的自我调适 / 013

四、现代婚姻家庭关系的形态 / 014

第四节 时尚是构成现代人感情标准的重要尺度 / 016

一、时尚——一个值得发人深思的心理问题 / 017

二、仇恨——离婚愿望的重要支点 / 018

第五节 传统观念与生育技术引发的婚姻心理冲突 / 019

一、传统观念——衡量现代婚姻关系与爱情价值的一把尺子 / 019

二、生殖技术——一个需要全面认识的概念 / 020

第六节 生理、生活需要与婚姻抉择 / 021

第七节 子女、经济利益与现代离婚诉讼当事人心理矛盾 / 022

一、子女抚养与当事人心理矛盾 / 022

二、财产分割与当事人心理矛盾 / 024

三、住房争议与当事人心理矛盾 / 025

第八节 离婚当事人的诉讼心理特点 / 026

一、离婚当事人的诉讼动机与目的 / 026

二、影响当事人诉讼心理的三大因素 / 028

三、起诉离婚的具体诱因 / 030

四、离婚案件的情感类型 / 036

第九节 离婚后的心理危机及离婚诉讼的处理 / 037

一、离异的后遗症与心态 / 037

二、离婚诉讼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 039

第二章 家事诉讼的心理特点 / 042

导言 / 042

第一节 家事诉讼概述 / 043

一、20 世纪末家事诉讼的走向与特点 / 043

二、家事诉讼的发展方向 / 045

第二节 抚养纠纷案件当事人的诉讼心理 / 046

一、抚养费诉讼的心理特点 / 047

二、抚养中产生的人身权诉讼的心理特点 / 050

第三节 赡养诉讼的心理特点 / 051

一、养老问题与诉讼心理 / 051

二、赡养纠纷的感情纠葛 / 052

三、被赡养人的心理矛盾 / 055

第四节 继承诉讼的心理特点 / 055

一、继承纠纷的基本趋势及其诉讼心理 / 055

二、诉讼调解与心理妥协 / 057

第五节 小结 / 057

第三章 商事诉讼的心理特点 / 059

导言 / 059